

## 法官傾向否決臨時禁制令

## 禁制華埠市大案開審

以「蒙哥馬利-華盛頓合夥公司」(Montgomery-Washington LP, 下簡稱MWLP)對市立大學華埠/北岸區分校建設計劃提告,並申請臨時禁制令的案件,昨日在三藩市高等法院展開聽證。

本報記者蕭慧三藩市報道

法官已發令表示傾向否決原告的臨時禁制令動議,但因原告表示異議並需要時間讓雙方充分闡述理由,法官決定此案在10月9日再上庭。

MWLP在今年5月14日向高等法院提出訴訟,指市大的華埠分校設計方案,與當年市大與「Colombo大樓之友」、蒙哥馬利-華盛頓公司達成的和解協議書條件不符合,指市大沒有遵守和解協議規定。而最後定案的設計方案也與Colombo大樓、附近的積臣廣場歷史保護區建築風格不合。當得悉華埠分校計劃在今秋動土開工,他們要求法庭簽發臨時禁制令。

在法官艾華拉多(Paul Alvarado)面前,原告代表律師麥基文(Michael McKeeman)聲稱他們「無意阻止分校建設」,但無法認同法官傾向否決臨時禁制令的決定。

他稱,當年的和解協議上,已清楚寫明分校若有任何部分,將在第4號、第5號及第12號估值地皮上建立,設計方案必須事先獲得文物保護建築師Alice Carey的過目及同意,確保分校設計風

格,與旁邊Colombo大樓和附近積臣廣場歷史保護區的建築風格相符。「但是此事沒有發生過。」他指責市大沒有讓Carey參與設計過程。

律師所稱的第4號地皮,即Colombo大樓所在地,第5號地皮是緊鄰該大樓的華埠分校4層副樓建設用地。麥基文稱,因為市大向原告方隱瞞信息,所以他們匆忙查閱過設計方案後決定提訴訟並要求臨時禁制令,意即法官所疑惑的原告方嚴重延遲提告錯不在他們。

因為時間問題,艾華拉多在開庭一個小時後即決定10月再聽取雙方律師證詞。儘管代表市大應訴的辯方律師斯巴爾(Alan Sparer),沒有機會反駁麥基文的說詞。但他向法官表示嚴重不同意,事後也向媒體指出,麥基文的說詞斷章取義,掩藏了很多事實真相,讓人難以認同。

斯巴爾指出,當年和解協議的精神,要求的是分校最終設計方案,獲得文物保護建築師閱覽及肯定,最關鍵是看設計方案是否與附近歷史區的建築風格一致。而事實上,分校的設計方

案,已經獲得市內最著名的文物保護建築師肯定,這是記錄在案的事實,但對方絲毫沒有提及,只顧斷章取義協議中的某些條文,而不是從整體上去解讀全份和解協議。

同時,原告方需要顯示若華埠分校繼續推動,會對原告方利益造成嚴重損失,但原告沒有談及,也是無法證實。然而推遲建校,對於市大、眾多師生所造成的實際損失,卻是顯而易見的。這

包括若推遲建校,分校建築費用至少增加1700萬元,同時可能失去1500萬元的州府撥款,學生們至少未來3年內不會有新學校。

斯巴爾有信心對方難針對設計方案中找到錯處,認為9日聽證會後,法官應該會維持否決臨時禁制令的決定,令華埠分校可以按計劃動土興建。否則,市大肯定會上訴。



■ 斯巴爾認為原告律師斷章取義解讀和解協議。

記者蕭慧攝